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變更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Ng Xinwei先生(「Ng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乃由於新加坡高等法院較早前向Ng先生頒佈的破產令程序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完成但一直生效。

Ng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Ng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達謝意。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起，執行董事 *Sim Mingqing*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Sim Mingqing**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im Mingqing* 先生及 *Yew Chu Sern* 先生；非執行董事 *Goh Jun Feng* 先生、*Song Kaixin, Cecilia* 女士、*Ong Jia Sheng, Jeffrey* 先生及 *Chew Shee Koon, Malcolm*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程煜先生及彭鎮城先生。